

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三狱减字第424号

罪犯李管才，男，1989年6月24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宾川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2月16日作出(2013)德刑一初字第12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管才犯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4年01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6年07月13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刑更1938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于2018年12月2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01刑更16390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21年12月2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01刑更7786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现刑期自2016年7月13日至2036年8月12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

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05月至2023年08月获记表扬5次，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.00元，并已终止履行，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6月21日作出（2018）云31执278号执行裁定书，将被执行人李管才缴纳的人民币2000元依法予以没收并上缴国库，终结（2013）德刑一初字第122号刑事判决书第二项中财产刑部分的执行；期内月均消费208.11元，账户余额1953.24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管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03月27日